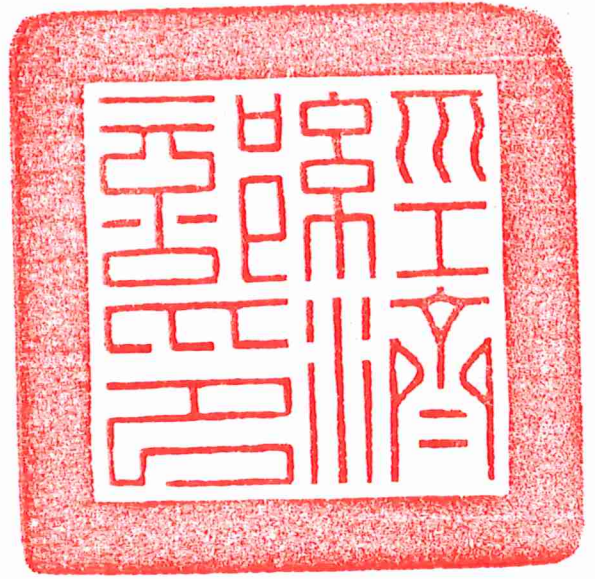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10460295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修正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」第九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重點及理由：為務實反映國內太陽光電推動需求，使躉購費率及時反映市場現況，爰針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部分，增訂第3點第10款規定：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依『電業法』提撥電力開發協助金者，其額外費率依『發電設施與輸變電設施電力開發協助金提撥比例』規定之提撥費率」。
- 二、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」如附件。



部長 王美花